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环罚〔2026〕TN002 号

当事人名称：吉林嘉德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881307828777W

地址：洮南市向阳街道办事处朝阳村

2026 年 5 月 17 日，我局接到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案件，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发现：你单位建设了一套鲜食玉米生产线，一台 2T 燃油锅炉，锅炉排气筒高 8 米，一个下水井，2024 年 1 月建成。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开展竣工验收，于 2025 年 8 月 17 日至 9 月 19 日投入运营，期间共运行了 19 天。

你单位上述行为有《白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白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证。相关证据：

1. 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1 份（制作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制作单位：白城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该单位违法现场情况）。

2.《调查询问笔录》1份(制作时间：2026年5月18日；制作单位：白城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违法事实详细原因和情况)。

3.现场照片10张（制作时间：2026年5月18日；制作单位：白城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违法事实）。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6年5月18日；提供单位：吉林嘉德农业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该单位资质）。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6年5月18日；提供单位：吉林嘉德农业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6.授权委托书1份（提取时间：2026年5月18日；提供单位：吉林嘉德农业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该代理人配合生态环境部门行政执法事项）。

7.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6年5月18日；提供单位：吉林嘉德农业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被授权人身份）。

8.购物发票1份（提取时间：2026年5月18日；提供单位：吉林嘉德农业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加工设备购买时间）。

9. 增值税发票 1 份（提取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提供单位：吉林嘉德农业有限公司；证明内容：锅炉及附属设备购买时间）。

10. 粘玉米穗种植订购合同书 3 份（提取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提供单位：吉林嘉德农业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购买原材料）。

11. 历月电费明细 1 份（提取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提供单位：吉林嘉德农业有限公司；证明内容：电量使用情况）。

12. 用电量信息采集 3 份（提取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提供单位：吉林嘉德农业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该单位生产期间电量使用情况）。

13. 增值税发票 1 份（提取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提供单位：吉林嘉德农业有限公司；证明内容：销售量）。

14. 不动产权证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提供单位：吉林嘉德农业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该建设项目为建设用地）。

15. 企查查 1 份（提取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提供单位：吉林嘉德农业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该单位企业类型）。

16. 吉林嘉德农业有限公司鲜食玉米加工项目技术咨询合同 1 份（提取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提供单位：吉林嘉德农业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该单位违法行为改正情况）。

17. 吉林嘉德农业有限公司鲜食玉米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咨询合同 1 份（提取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提供单位：吉林嘉德农业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该单位违法行为改正情况）。

18. 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1 份（制作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制作单位：白城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该单位违法行为改正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白环罚告〔2026〕TN002 号），告知书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和听证权。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放弃了陈述申辩和听证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

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

依据《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代入公式计算：最终罚款金额=法定处罚金额上限（100 万）×[总个性基准数值（环评文件等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 1）/N（2）+总共性基准数值（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县级行政区域内 1）/2+总修正基准数值（改正态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0+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1，+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小型企事业单位-1+地区差异 0）/4]/10=15 万元。因罚款金额不得超出法定的行政处罚幅度，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开具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并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白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3日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送 达 回 执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环罚（2026）TN002 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吉林嘉德农业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洮南市向阳街道办事处朝阳村
送达方式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及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 年 月 日
送达人（两人签字）	
送达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